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王志慧
電話：037-559691
傳真：037-559974
電子郵件：c87202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2685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268512_113E1351230-01.pdf)

主旨：為修正「『2025台北燈節』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實施計畫」運費補助規定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下稱該局)113年12月10日北市教終字第113311633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局前於113年11月8日函頒旨揭實施計畫，提高大型主題花燈之運費補助為新臺幣1萬5,000元，復於113年11月22日函修正後實施計畫(延後收燈日期及相關作業期程)，惟前揭實施計畫之運費補助誤刪「以大型主題燈座為限」之文字，爰特此修正。
- 三、檢附「2025台北燈節」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全縣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苗栗縣所屬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